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出席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马铭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在危废处置领域的综合实力，巩固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实现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固废”）70%股权。经评估，康博固废70%股权的评估值为59,590.9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59,500万元。

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博固废15.73%股权，收购康博固废股权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

##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